

---

**From:** 18, November, 2016 5:19 PM  
**Sent:** Listing Regulation  
**To:** 有關建議改善聯交所的上市監管決策及管治架構的諮詢文件  
**Subject:**

您好

有關建議改善香港聯合交易所的上市監管決策及管治架構的諮詢文件中的建議，本人表示支持。

本人是港股投資者，認為聯交所未能充分發揮市場監管，保護中小投資者利益的作用。

近幾年來香港上市公司實際控制人，利益輸送公司資產至私人資產的事件經常發生，手段也更為複雜，嚴重損害公眾投資者利益。更嚴重的是上市前公司帳目有問題的企業也可在正常來香港上市，不出1、2年時間公司帳目出現問題，像大慶乳業、博士蛙、中金再生.....等公司，而令投資者損失巨大，而當中責任是誰屬，往往也是不了了之，這樣的例子也不是個別事件，不停地出現不利於香港市場長遠發展。

希望此次改組能促進市場公平公證、高效率有準則的運作，同時加強保護投資者利益。

楊永雄